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之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4.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51.4%，或22.6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融資服務能力；
- 13.6%，或6.0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PMS及OMS；
- 11.4%，或5.0百萬港元將用於自營交易；
- 6.8%，或3.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客戶網絡，專注於高淨值及機構客戶；
- 5.7%，或2.5百萬港元將用於進軍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 4.5%，或2.0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研究能力及資產管理服務；
- 餘下2.9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之6.6%)將用作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1.6百萬港元並用於上述擬定用途及所得款項淨額約12.4百萬港元仍未動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更改餘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下文載列招股章程載列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的詳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於本公告日期經修訂分配後建議更改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 款項淨額之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之調整 (百萬港元)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款項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之經 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擴大融資服務能力	22.6	22.6	28.6	6.0
升級PMS及OMS	6.0	—	—	—
自營交易	5.0	5.0	5.0	—
擴大客戶網絡，專注於高淨值 及機構客戶	3.0	1.1	3.0	1.9
進軍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2.5	—	2.5	2.5
提升研究能力及資產管理服務	2.0	—	2.0	2.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9	2.9	2.9	—
總計	<u>44.0</u>	<u>31.6</u>	<u>44.0</u>	<u>12.4</u>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

香港證券行業之業務前景及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因中美貿易戰爭及報復性關稅升級，經濟發展出現放緩跡象。香港及中國的經濟狀況仍然充滿變數，面臨資金流向波動及下行風險。不確定的經濟及市況導致股票市場動蕩，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本公告日期間，恆生指數的波幅區間介乎最高的30,280點至最低的26,672點之間。

近期經評估業務環境及市況的不確定性後，董事會已決議推遲升級PMS及OMS直到下一階段，此乃由於定期維護費用及有關許可費用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額外負擔。另一方面，本集團仍可透過租賃外部服務供應商開發的完善系統滿足投資者的短期需求。此可使本集團更靈活應對動蕩的營商環境。

為尋求所得款項淨額的更佳用途，原定擬用於升級PMS及OMS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0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擴大融資服務能力。儘管目前市況多變，預期個人投資者以融資槓桿方式獲取投資回報的需求將持續增加，此可透過本集團自上市獲取資金後孖展融資業務帶來的收益增加反映。董事會預計有關需求將於近期持續上升。為達致更有效的資源分配及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收益，本集團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助於進一步擴大孖展融資服務能力，方式為向希望按孖展基準購買證券的客戶預留更多資金，並向更多客戶提供孖展貸款及向現有客戶提升孖展貸款上限。此額外融資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並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資本。

經考慮上述，董事認為原定分配用於升級PMS及OMS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現今另有更佳用途，可重新分配用於擴大本集團之融資服務能力，實現短期內為本集團創收益。隨著融資服務及其他新服務的規模不斷擴大，客戶群及商機得以增加，本集團將考慮於未來使用內部資源或透過租賃外部服務供應商開發之完善系統升級PMS及OMS系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有助本集團有效部署其財務資源且更符合本集團目前的業務需求，因此，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光建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victorysec.com.hk](http://www.victorysec.com.hk))內刊發。